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4日（星期六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8人，分别为：陈宏良先生、朱军先生、汪名川先生、付德斌先生、肖章林先生、陈泽桐先生、王苏生先生、陈菡女士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累计金额折合不超过2亿美元的额度内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主要包括远期、互换、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，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、利率、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为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